

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举报件查办结果公示(第十三批)

(上接第六版)

4. 曹里乡牧原十二分场位于扶沟县晋岗李村, 年存栏1.03万头母猪养殖项目, 总投资7850.4万元, 占地面积438亩, 主要建设怀孕舍、哺乳舍等主要养殖舍, 同时配套建设生活区、污水处理站、沼液综合利用等配套工程。扶沟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年存栏1.03万头母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于2016年3月28日经河南省环保局批复, 批复文号为豫环审[2016]158号。2017年2月17日召开项目竣工验收专家评审会, 并取得专家意见, 2017年4月25日取得周口市环保局审批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周环然验[2017]12号)。该项目产生的废水采用UASB厌氧发酵工艺处理后, 在沼液暂存池内暂存, 在施肥季节, 通过田间管道输送至农田实现资源化利用。根据《扶沟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年存

栏1.03万头母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批复要求, 项目需铺设管网4100米, 项目实际铺设管网4100米, 以确保沼液还田更加科学合理。牧原集团总部沼液利用料和实验室在阶段性施肥前对沼液进行相关指标的检测, 依据作物所需肥量算出需施沼液量, 各区域均由总部技术人员现场指导沼液还田利用, 严格把控还田质量, 保证还田安全。另根据2018年10月9日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分场的检测报告反映, 扶沟十二场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要求。

5. 崔桥镇毛寨村扶沟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一分场年存栏8000头母猪养殖项目位于扶沟县崔桥镇毛寨村, 项目总投资6633万元, 占地面积297亩, 主要建设怀孕舍、哺乳舍等主要养殖舍, 同时配套建设生活区、污水处理站、沼

液综合利用等配套工程。该项目于2015年4月23日取得了河南省环保局批复(豫环审[2015]143号)。于2016年8月25日召开项目竣工验收专家评审会, 并取得专家意见, 2016年12月27日取得周口市环保局审批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周环然验[2016]02号)。项目产生的废水采用UASB厌氧发酵工艺处理后, 在沼液暂存池内暂存, 在施肥季节, 通过田间管道输送至农田实现资源化利用。根据《扶沟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年存栏8000头母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批复要求, 项目需铺设管网4800米, 项目实际铺设管网9500米, 实际铺设管网长度高于环评批复要求。

6. 各分场所有沼液均实现资源化利用, 未发现乱排乱放现象。同时, 扶沟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与扶沟县潘纪成垃圾清理服务部签订协议, 场区产生

的生活垃圾全部委托其处理。并与周口市青怡苑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协议, 所有医疗废物定期运送至周口市青怡苑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未发现生活垃圾、医疗垃圾深埋地下和部分猪场内埋有死猪、病猪等现象。

7. 扶沟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各养殖分场消毒采用挑战金盾(主要成分: 过氧乙酸)、卫可(主要成分: 过硫酸氢钾)。挑战金盾系广谱、速效、高效灭菌剂, 可广泛应用于各种器具及环境消毒, 是一种绿色生态杀菌剂, 在环境中没有任何残留; 卫可组成成分为过硫酸氢钾三盐复合物、表面活性剂、有机酸、无机缓冲体系, 复合粉状制剂, 适用于各型农场、孵化场及食品加工厂, 常用于饮水消毒、垫料消毒、冲洗水线、洗手等, 无腐蚀性、无污损作用、无环境残留问题, 毒性超低。同时该公司严格控制

消毒剂用量, 并且在沼液还田之前均会对场内的沼液进行检测, 未发现其废水中的碱含量严重超标现象。

处理整改情况: 扶沟县将继续加强对扶沟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各分场的环境监管, 确保认真落实环保措施, 沼液进行合理综合利用, 避免给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责任追究情况: 无

二十六、周口市川汇区
编号: D20181104014
群众反映情况: 周口市川汇区光荣路美好家园小区东门南有刘小帅火锅店和小心肝串串香店。刘小帅火锅店油烟没有经过净化通过烟囱排放, 油烟味非常难闻, 两家饭店放音乐声音非常大, 影响居民生活。

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 反映问题属实。刘小帅火锅店全称是川汇区刘小帅美蛙鱼头饭店, 位于川汇区建安路路

西美好家园门口, 负责人王佩, 2017年11月开业, 店内安装有油烟净化设备, 因油烟净化设备损坏未及时更换造成油烟污染, 另店内设有临时演唱台引起噪音扰民问题; 小心肝串串香店原名为川汇区让签签飞美食饭店, 2017年11月开业, 负责人为李博, 安装有油烟净化设备并保持维护保养, 店内无音响设备扰民问题。

处理整改情况: 具体措施是: 川汇区城管局向刘小帅美蛙鱼头饭店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川城执改字[2018]第3007号), 要求限期更换油烟净化设备。目前, 川汇区刘小帅美蛙鱼头饭店油烟净化设备已整改结束, 临时演唱台已取缔, 下一步区城管局加大对这两家饭店的监管力度, 做到合法合规经营。

责任追究情况: 无
周口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11日

遗失声明

●沈丘县亿博矿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增值税专用发票(10份)丢失, 发票代码: 4100184130, 发票号码: 03080104-03080113, 声明作废。

2018年11月15日
●项城市秣陵镇陶湾行政村凡国显位于周项路东侧的房产证和土地证丢失, 房产证号: 00066551, 土地证号: 35-253, 声明作废。

2018年11月15日
●周口鑫苑置业有限公司公章丢失, 声明作废。

2018年11月15日
●西华县皮营乡周楼行政村周涛生活超市营业执照正本丢失, 注册号: 411622621135391, 声明作废。

2018年11月15日
●周口中君悦饭店有限公司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丢失, 编号: JY24116000000055, 声明作废。

2018年11月15日
●河南建业置地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司开户许可证丢失, 核准号: J5080000818006, 声明作废。

2018年11月15日
●周口市华安运输有限公司豫P6F280(证号: 411620080302)、豫P7J34挂(证号: 411620080303)营运证丢失, 声明作废。

2018年11月15日
●周口市德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车辆合格证丢失, 车架号: LSVN24ROJN175353, 发动机号: X112153, 合格证号: WAE061805220825, 声明作废。

2018年11月15日
●扶沟县公安局张胜利不慎将人民警察证丢失, 证号: 072079, 声明作废。

2018年11月15日
●常杰黄泛区农场十一分场土地证丢失, 证号: 泛国用(2012)第(067)号, 声明作废。

2018年11月15日
●周口芙蓉大件物流公司车辆豫P2B998 营运证丢失, 证号: 411620080895, 声明作废。

2018年11月15日

周口市国土资源局黄泛区分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周泛国土告字[2018]04号

经周口市人民政府授权, 河南省黄泛区农场批准, 周口市国土资源局黄泛区分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1(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起始价(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地面附着物价值(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F0201005	黄泛区农场西环路西侧工业路北侧	2825.2	工业(食品加工)	1<R≤1.2	40%≤J≤60%	30%<L≤35%	50	550	≥10	300	65.9538

具体要求以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指标为准, 详见《规划设计条件》。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 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 也可以联合申请。联合竞买的, 竞买申请人应列明各成员单位并签章, 明确各成员单位出资比例, 各成员单位为竞买及竞得后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申请人应具备的条件: 竞买人需提供无下述行为的承诺书:

(1)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手续和非法倒卖土地等犯罪行为, 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等违法行为;(2)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违背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开发利用土地、擅自改变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用途搞商品房开发;

(3)因拖欠土地出让金等情形之一的企业(包括其控股股东及其控股股东新设企业)或个人。违法违规行为未处理完毕的, 均不得参加土地竞买活动。因弄虚作假而竞得土地的, 其竞买结果无效, 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由竞得人承担全部责任。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

2018年11月15日9时至2018年12月14日16时登录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kgzyjy.gov.cn/TPFront/)“土地交易”栏目下载挂牌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18年11月15日9时至2018年12月14日16时携纸质报名材料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土地交易”窗口提交书面申请。

报名及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12月14日16时, 以到账时间为准, 现金方式交款无效。

经审查, 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 竞买申请人须提交承诺书及商业金融机构的资信证明, 在承诺书中表明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具备申请条件的,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2018年12月17日16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时间为: 2018年12月5日9时至2018年12月18日10时。

本宗地挂牌地点为: 周口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本次挂牌为无底价挂牌。

(二)挂牌时间截止时, 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 转入现场竞价, 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三)该宗地出让价款总额为出让地块成交价。

(四)竞得人在成交确认书签订后的30日内到黄泛区农场财务科交纳地面附着物价款。

八、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 周口市新东区光明路和政通路交叉口北100米路东(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 汪久皓 余淼
联系电话: 0394-8106569
监督人: 杨贵民
监督电话: 0394-2566384

开户单位: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 周口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 0000068104003806012
周口市国土资源局黄泛区分局
2018年11月15日

太康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挂牌公告

太康县网挂[2018]15号

经太康县人民政府批准, 太康县国土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以下7(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并指定太康县国土资源局组织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序号	地块编号	地块名称	土地位置	地块面积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建筑系数)	绿化率	出让年限	有无底价	起始价	保证金	增价幅度
1	TK2018-16	TK2018-16	板桥镇吴潢路省道西侧	7534.8平方米(11.302亩)	住宅用地	1.2<容积率≤1.5	建筑密度≤30.0%	30.0%≤绿化率	70年	有底价	360万元	360万元	20万元
2	TK2018-15	TK2018-15	清集镇311国道北侧	4757.4平方米(7.136亩)	住宅用地	1.2<容积率≤1.5	建筑密度≤30.0%	30.0%≤绿化率	70年	有底价	230万元	230万元	20万元
3	TK2018-25	TK2018-25	银城路西侧、颍河路北侧	15681.6平方米(23.522亩)	商服用地	容积率≤2.0	建筑密度≤50.0%	25.0%≤绿化率	40年	有底价	1,860万元	1,860万元	20万元
4	TK2018-43	TK2018-43	建设路南段西侧、灵运路南侧	11829.5平方米(17.744亩)	工业用地	1.0<容积率	40.0%≤建筑密度	25.0%≤绿化率	50年	有底价	365万元	365万元	10万元
5	TK2018-42	TK2018-42	建设路南段西侧、灵运路南侧	19795.6平方米(29.693亩)	工业用地	1.0<容积率	40.0%≤建筑密度	25.0%≤绿化率	50年	有底价	610万元	610万元	10万元
6	TK2018-41	TK2018-41	建设路南段西侧、灵运路南侧	9087.0平方米(13.631亩)	工业用地	1.0<容积率	40.0%≤建筑密度	25.0%≤绿化率	50年	有底价	280万元	280万元	10万元
7	TK2018-8	TK2018-8	106国道东侧、港李行政村南侧	2573.0平方米(3.86亩)	工业用地	1.0≤容积率	40.0%≤建筑密度	20.0%≤绿化率	50年	有底价	70万元	70万元	10万元

具体要求以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指标为准, 详见《规划条件通知书》。

二、竞买申请条件和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符合网上出让公告或出让须知中明确的资格条件, 均可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活动。

三、确定竞得入选人方式: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入选人。

(1)地块如果未设底价的, 报价最高者即为竞得入选人;(2)地块如果设有底价的, 报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即为竞得入选人。

四、报名及保证金截止时间: 竞买申请人可在2018年11月14日至2018年12月11日登录河南省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 2018年12月11日16时(地块编号: TK2018-16)。2018年12月11日16时(地块编号: TK2018-15)。2018年12月11日16时(地块编号: TK2018-25)。2018年12月11日16时(地块编号: TK2018-43)。2018年12月11日16时(地块编号: TK2018-42)。2018年12月11日16时(地块编号: TK2018-41)。2018年12月11日16时(地块编号: TK2018-41)。

2018年12月11日16时(地块编号: TK2018-8)。2018年12月11日16时(地块编号: TK2018-41)。2018年12月11日16时(地块编号: TK2018-41)。

温馨提示: 为避免因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延误, 影响您顺利获取网上交易资格, 建议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的1至2天之前交纳竞买保证金。

五、挂牌时间及网址
挂牌报价时间为: TK2018-16地块: 2018年12月4日9时至2018年12月13日11时。TK2018-15地块: 2018年12月4日9时至2018年12月13日10时50分。TK2018-25地块: 2018年12月4日9时至2018年12月13日10时40分。TK2018-43地块: 2018年12月4日9时至2018年12月13日10时30分。TK2018-42地块: 2018年12月4日9时至2018年12月13日10时20分。TK2018-41地块: 2018年12月4日9时至2018年12月13日10时10分。TK2018-8地块: 2018年12月4日9时至2018年12月13日10时。

挂牌网址: 河南省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http://www.hngtjy.cn/home.jsp)。

六、出让资料获取方式: 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须知及其他出让文件。挂牌出让须知及其他出让文件可从网上交易系统查看和打印。

七、资格审查: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实行竞得入选人资格后审制度, 即竞买申请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按规定递交竞买申请并按时足额交纳了竞买保证金后, 网上交易系统将自动颁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保证金到账确认书》, 确认其竞买资格, 出让

人只对网上交易的竞得入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如因竞得入选人的资格审查未通过, 造成本次出让地块不成交的, 由竞得入选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八、风险提示: 竞买人应该谨慎报价, 报价一经提交, 不得修改或者撤回。网上挂牌报价截止之前, 竞买人至少进行一次有效报价才有资格参加限时竞价。

操作系统请使用 WinXP/Win7/Win8; 浏览器请使用 IE8.0、IE9.0、IE10, 其他操作系统与浏览器可能会影响您正常参与网上交易活动。数字证书驱动请到河南 CA 官方网站下载, 并正确安装。请竞买人在竞买前仔细检查自己电脑的运行环境, 并先到网上交易模拟系统练习, 以免影响您的报价、竞价。

九、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此次网上拍卖出让网上申请、报价, 不接受电话、传真、邮寄、电子邮件及口头等方式申请、报价。(二)网上拍卖出让《须知》及其他资料, 与本公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三)交纳竞买保证金请按交易系统提供的银行账号交纳。(四)竞买人除应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交纳竞买保证金外, 还应提交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及商业金融机构的资信证明。(五)竞买人凡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手续和倒卖土地等犯罪行为、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等违法行为、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违背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开发利用土地、擅自改变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用途搞商品房开发、拖欠土地出让金等情形之一的企业或个人, 在违法违规行为处理完毕之前, 该企业(包括其控股股东及股东新设企业)或个人不得参加土地竞买活动。因弄虚作假而竞得土地的, 其竞买结果无效, 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由竞得人承担全部责任。(六)本次出让为有底价出让。(七)竞买人竞得土地使用权后, 竞得人必须严格按照淮阳县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意见进行施工建设。土地成交后, 竞得人须先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履约保证协议书》, 按成交价款的5%交纳履约保证金。受让方按出

让合同约定开工的, 经验收确认后, 15日内返还剩余50%履约保证金; 按约定开发建设并按期竣工的, 经验收后, 15日内返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未按期开工的, 每延迟一天按交纳履约保证金的3%扣除, 扣完为止。(八)(1)具体建设方案须报规划部门批准后实施, 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后, 12个月内必须开工建设, 工期30个月, 土地成交价款需在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交清, 交地时间6个月内。(2)建筑高度: 2018015宗地建筑限高60米, 201816号宗地主楼建筑限高不得低于80米, 2017015号宗地建筑限高18米。(3)2018015、2018016、2017015号宗地海绵城市规划要求: 下沉式绿地率不低于70%, 透水铺装率不低于75%。(4)根据淮阳县人民政府会议纪要: 凡报名参加竞拍五彩路南侧、新民路东侧特色商业区的竞买人, ①必须保证在淮阳县建设一个不少于4万平方米商业综合体和一个不少于2.5万平方米的传统商业区; ②为确保房屋质量, 凡参与报名的竞买人, 企业股东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必须拥有国家房地产一级开发资质(报名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九)本次公开出让事项如有变更, 将发布变更公告, 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 0394-6815019
联系人: 李先生 孙女士
太康县国土资源局
2018年11月15日

淮阳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拍卖公告

淮阳县网拍[2018]012号

经淮阳县人民政府批准, 淮阳县国土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拍卖方式出让以下3(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并指定淮阳县国土资源局组织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详情见下表)

备注: (1) 具体建设方案须报规划部门批准后实施, 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后, 12个月内必须开工建设, 工期30个月, 土地成交价款需在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交清, 交地时间6个月内; (2) 建筑高度: 2018015宗地建筑限高60米, 2017015号宗地建筑限高18米; (3) 2018015、2018016、2017015号宗地海绵城市规划要求: 下沉式绿地率不低于70%, 透水铺装率不低于75%; (4) 根据淮阳县人民政府会议纪要: 凡

报名参加竞拍五彩路北侧、新民路东侧特色商业区(2018015、2018016)的竞买人, ①必须保证在淮阳县建设一个不少于4万平方米商业综合体和一个不少于2.5万平方米的传统商业区; ②为确保房屋质量, 凡参与报名的竞买人, 企业股东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必须拥有国家房地产一级开发资质(报名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具体以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指标为准, 详见《规划条件通知书》。

二、竞买申请条件和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符合网上出让公告或出让须知中明确的资格条件, 均可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活动。

三、确定竞得入选人方式: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入选人。(1)地块如果

未设底价的, 报价最高者即为竞得入选人;(2)地块如果设有底价的, 报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即为竞得入选人。

四、报名及保证金截止时间
竞买申请人可在2018年11月15日至2018年12月5日登录河南省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 2018年12月5日16时(地块编号: 2018016)。2018年12月5日16时(地块编号: 2018015)。2018年12月5日16时(地块编号: 2017015)。

温馨提示: 为避免因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延误, 影响您顺利获取网上交易资格, 建议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的1至2天之前交纳竞买保证金。

五、拍卖时间及网址
拍卖报价时间为: 2017015地块: 2018年12月7日10时20分。拍卖网

址: 河南省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http://www.hngtjy.cn/home.jsp)。2018015地块: 2018年12月7日10时10分。拍卖

网址: 河南省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http://www.hngtjy.cn/home.jsp)。

2018016地块: 2018年12月7日10时。拍卖网址: 河南省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http://www.hngtjy.cn/home.jsp)。

六、出让资料获取方式: 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 见拍卖出让须知及其他出让文件。拍卖出让须知及其他出让文件可从网上交易系统查看和打印。

七、资格审查: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实行竞得入选人资格后审制度, 即竞买申请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按规定递交竞买申请并按时足额交纳了竞买保证金后, 网上交易系统将自动颁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保证金到账确认书》, 确认其竞买资格, 出

让人只对网上交易的竞得入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如因竞得入选人的资格审查未通过, 造成本次出让地块不成交的, 由竞得入选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八、风险提示
竞买人应该谨慎报价, 报价一经提交, 不得修改或者撤回。网上拍卖开始后, 方可参加限时竞价。

操作系统请使用 WinXP/Win7/Win8; 浏览器请使用 IE8.0、IE9.0、IE10, 其他操作系统与浏览器可能会影响您正常参与网上交易活动。数字证书驱动请到河南 CA 官方网站下载, 并正确安

装。请竞买人在竞买前仔细检查自己电脑的运行环境, 并先到网上交易模拟系统练习, 以免影响您的报价、竞价。

九、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此次网上拍卖出让网上申请、

报价, 不接受电话、传真、邮寄、电子邮件及口头等方式申请、报价。(二)网上拍卖出让《须知》及其他资料, 与本公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三)交纳竞买保证金请按交易系统提供的银行账号交纳。(四)竞买人除应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交纳竞买保证金外, 还应提交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及商业金融机构的资信证明。(五)竞买人凡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手续和倒卖土地等犯罪行为、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等违法行为、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违背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开发利用土地、擅自改变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用途搞商品房开发、拖欠土地出让金等情形之一的企业或个人, 在违法违规行为处理完毕之前, 该企业(包括其控股股东及股东新设企业)或个人不得参加土地竞买活动。因弄虚作假而竞得土地的, 其竞买结果无效, 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由竞得人承担全部责任。(六)本次出让为有底价出让。(七)竞买人竞得土地使用权后, 竞得人必须严格按照淮阳县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意见进行施工建设。土地成交后, 竞得人须先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履约保证协议书》, 按成交价款的5%交纳履约保证金。受让方按出

让合同约定开工的, 经验收确认后, 15日内返还剩余50%履约保证金; 按约定开发建设并按期竣工的, 经验收后, 15日内返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未按期开工的, 每延迟一天按交纳履约保证金的3%扣除, 扣完为止。(八)(1)具体建设方案须报规划部门批准后实施, 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后, 12个月内必须开工建设, 工期30个月, 土地成交价款需在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交清, 交地时间6个月内。(2)建筑高度: 2018015宗地建筑限高60米, 201816号宗地主楼建筑限高不得低于80米, 2017015号宗地建筑限高18米。(3)2018015、2018016、2017015号宗地海绵城市规划要求: 下沉式绿地率不低于70%, 透水铺装率不低于75%。(4)根据淮阳县人民政府会议纪要: 凡报名参加竞拍五彩路南侧、新民路东侧特色商业区的竞买人, ①必须保证在淮阳县建设一个不少于4万平方米商业综合体和一个不少于2.5万平方米的传统商业区; ②为确保房屋质量, 凡参与报名的竞买人, 企业股东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必须拥有国家房地产一级开发资质(报名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九)本次公开出让事项如有变更, 将发布变更公告, 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 0394-2685456
联系人: 刘先生 冯先生
淮阳县国土资源局
2018年11月15日

序号	地块编号	地块名称	土地位置	地块面积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建筑系数)	绿化率	出让年限	有无底价	起始价	保证金	增价幅度
1	2018016	2018016	五彩路北侧、新星路西侧	19071.0平方米(28.607亩)	商服用地	1.0<容积率≤2.5	建筑密度≤40.0%	25.0%≤绿化率	商服40年	有底价	3,750万元	3,300万元	50.0万元
2	2018015	2018015	五彩路北侧、新民路东侧	25871.0平方米(38.807亩)</									